合同编号：SXRTCY20251016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国产化云环境适配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荣泰钏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用户：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　所　地：市民大厦 8 楼

联系人：赵丽

通 讯 地址：市民大厦 8 楼

电　　话：0912-8133033

受托方（乙方）： 陕西荣泰钏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城投集团一楼

联系人：刘健军

通 讯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城投集团一楼

电　　话：17362289791

甲乙双方本着互相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订购榆林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国产化云环境适配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含税）	数量	不含税金额	税额	合计（含税）	税率	备注
1	IT 基础设施适配	￥52,350.00	1	￥49,386.79	￥2,963.21	￥52,350.00	6%	
2	基础软件适配	￥217,450.00	1	￥205,141.51	￥12,308.49	￥217,450.00	6%	
3	应用软件适配及改造	￥1,098,550.00	1	￥1,036,367.92	￥62,182.08	￥1,098,550.00	6%	
4	智慧服务渠道	￥218,350.00	1	￥205,990.57	￥12,359.43	￥218,350.00	6%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含税）	数量	不含税金额	税额	合计（含税）	税率	备注
	适配及改造							
总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　　小写¥1586700.00							

二、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15867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1496886.79，税额¥89813.21。如税控系统开发票时价、税的数字计算与合同所列示的价、税的数字因四舍五入而有差异时，则不含税价和增值税额应以税控系统所列示的为准，而合同的总价保持不变。

2.2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给乙方，即：¥1110690.00。

第二次付款：系统上线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等额的发票后 15 日内（自验收报告的最终验收时间起算），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乙方，即¥476010.00。

2.3 如果合同标的部分内容因非乙方原因没有实施和交付甲方，双方同意将该部分内容对应的合同款项从合同总价中暂时扣除，其余已完成的内容正常组织验收，且对应的合同款项按各付款里程及比例正常支付。

2.4 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商品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产品价款，调整方法如下：即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在原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不含税价格，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增值税税率调整前乙方已经确认收入的合同不再进行税率调整。

2.5 甲方开票信息应与本合同签订主体保持一致，如开票信息不一致时，甲方应出具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说明文件给乙方。

2.6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荣泰钏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

账号：61050169361100000288

2.7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758815369D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三、 服务条款

3.1 技术服务细节条款：

3.1.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国产化云环境适配项目

3.1.2 服务地点:榆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3.2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3.2.1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服务内容

3.2.2 服务周期：详见附件二：项目实施计划

四、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利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双方确认，服务质量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一《服务内容》、附件二《项目实施计划》及《需求规格说明书》的约定为准。《需求规格说明书》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编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作为服务质量验收的核心依据。对因乙方自身原因没有达到上述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之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返工、修复等）解决，并书面承诺完成期限。如乙方未按期启动补救，或超过30天因乙方原因仍未处理完毕并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1）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额20%支付违约金；或（2）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0.05%支

付违约金直至达标。

4.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付款。

4.3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为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合同价格保密，该合同价格属乙方的商业秘密。

4.4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标准进行验收。

4.5 甲方增加和扩大技术服务项目的时间或项目应交付品的范围，应当支付所增加的服务费用给乙方。

4.6 甲方有义务在以下里程完工阶段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物和里程完工确认书予以书面签字盖章确认：

里程完工阶段	说　明
需求分析	甲乙双方完成需求讨论，《需求规格说明书》定稿； 达成标志：甲方或最终用户确认《需求规格说明书》；
项目上线验收(项目终验)	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15 个工作日后，乙方可发起验收申请，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用户手册、《需求规格说明书》约定成果物等完整验收材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根据质量标准文件要求完成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或最终用户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未通过的，甲方应书面说明原因，乙方需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五、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向甲方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服务。

5.2 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收款。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为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合同价格保密。

5.3 除甲乙双方另外书面同意外，乙方无义务增加和扩大本项目服务的时间或项目应交付品的范围。服务范围的任何扩大，将增加相应的费用。

5.4 甲方延迟付款期间造成甲方工作停滞、延误、及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乙方及所属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接触、了解到的甲方业务信息应尽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6 乙方根据本合同记载的发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纳税主体身份或其他纳税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错误开票信息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变更后的发票信息导致乙方开具发票错误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补开发票而负担的费用、因错开发票而可能受到的处罚及其他所有相关损失。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及损失后，乙方按照税务规定补开相关发票。

5.7 甲方因税务规定之外的原因退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而负担的费用、处罚及其他所有相关损失。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及损失后，乙方按照税务规定补开相关发票。

六、 项目验收及免费维护期

6.1 乙方提交的服务内容由甲方或最终用户负责验收，项目过程中各个环节的验收依据是甲方或最终用户签署的《需求规格说明书》。

6.2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或最终用户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6.3 项目上线之日起甲方应尽快组织验收，如超过 30 日未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6.4 免费维护期：自项目终验之日起（以验收报告最终验收时间为准）提供一年免费维护。免费维护范围包括：（1）系统运行故障的排查与修复；（2）对《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约定的系统功能进行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指导；（3）其他具体维护内容。乙方在接到甲方维护请求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免费维护期结束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系统运维服务，每年维护费为合同最终结算总额的 10%-15%，即小写：¥238005.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零伍元整）。具体服务范围、响应时间、支付方式及期限等事宜，双方应在免费维护期结束前 30 日内另行签署《运维服务协议》予以明确。

七、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一）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指出后 30 日内仍未改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二）若乙方迟延交付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迟延通过验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对方直接损失等违约责任，因违约行为产生的赔偿总额（包括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7.2 除因不可抗力，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与甲方确认的时间启动项目服务活动，每延迟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 0.1%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由于甲方原因或最终用户原因造成的未按确认时间启动服务项目活动，乙方不承担责任。

7.3 除因不可抗力，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每延迟一天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同时，乙方在甲方延迟付款期间，对服务工作的停滞、延误及其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除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交完整验收材料、系统未达稳定运行标准）外，自项目上线且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验收申请材料之日起，甲方如超过 30 日未组织验收的，每延迟一天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直至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止。

八、 对驻现场技术实施人员的要求

8.1 乙方应保证其驻现场技术实施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经验，确保实施团队能够及时解决或协助解决系统运行故障，并且能够在正常时间内完成服务项目任务。如甲方认为乙方派驻现场人员工作进度及质量不符合前述要求，双方本着互相尊重、理解的原则协商处理，甲方有权力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办法。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

8.3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应该严格按照服务内容中描述的工作范围进行工作，对于工作范围之外的内容，应该及时上报，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4 乙方现场实施工作期间应保持和甲方执行的作息时间一致，如果甲方加班的工作内容涉及实施范围内的系统，则在未得到甲方认同时，乙方服务人员不

应该离开。

九、 保密条款

9.1 各方同意，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客户名单、业务流程、商业数据、技术数据、需求报告、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系统、开发方法、项目管理方法等，以及本合同的金额（以上信息合称“保密信息”），乃是商业秘密。除下述第 9.3 条所列情形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任何时候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各方的关联机构。

9.2 如果各方的雇员、关联机构确实因履行本合同的必要，需要了解保密信息，各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密信息的接触者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9.3 本条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5 年内仍旧有效。对于甲方的核心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商业数据、核心技术算法等），接收方的保密义务不受上述期限限制，直至该等信息通过非接收方过错的方式为公众普遍知悉。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在进行市场营销活动时可向其客户披露乙方曾经为甲方实施过本合同项目的事实。对于对方提供的数据，双方可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进行披露，特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出于业务或管理目的披露给各方的关联机构；（2）出于刑事侦查、起诉和判决执行等目的披露给司法机关或执法机关；（3）出于维护己方重大合法权益等目的披露给其他第三方。

十、 不可抗力

10.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被迫终止或中止合同的执行，受阻一方应用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尽快通知对方。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5 日内将有关机关证明文件以最快方式邮寄对方，以使对方检查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解除后，应用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尽快通知对方。

10.3 若不可抗力事由致使本合同中止或延迟履行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合同进一步履行问题。

10.4 因最终用户或其监管部门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视为不可抗力。

十一、 适用法律和法律解释

11.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1.2 如果本合同所载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条款在任何方面因任何原因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

11.3 本合同的各个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但是，如果本合同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与本合同各个附件（包括一般条款和条件）所列的条款和条件有任何抵触，则应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准。

十二、 争议的解决和通知送达约定

12.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起诉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任何一方启动诉讼程序，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责任保险（保函）费及因诉讼发生的其它费用（不限于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住宿费、查询费、判决执行费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12.2 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3 甲乙双方确认以本合同首页记载的双方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信息为本合同下双方文件、通知、消息、发生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双方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其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三、 其它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为合同中最后一个“签订日期”。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变更以书面形式为准，由双方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3 知识产权条款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专门创作、开发或提供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源代码、技术文档、实施方案等，以下简称“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

权，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将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及自身业务范围内，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乙方：陕西荣泰钏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10月21日